

淄博市“十四五”节约用水规划 (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节水优先”方针，坚持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山东省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在全面总结全市节约用水工作主要成效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科学分析新形势，准确把握新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淄博市“十四五”节约用水规划。

一、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行引客水、蓄雨水、治污水、用中水、保供水、抓节水、防洪水、排涝水“八水统筹、水润淄博”水资源保护利用行动，构建完善水资源集约利用体系。突出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科学供需统筹管理，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目标责任，聚焦重点领域和典型地区，实施重大节水工程，加强监督管理，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创新节水政策、制度、技术、机制，加快建立节约集约

型用水方式，提高用水效率，努力以最小的水资源消耗获取最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为奋力谱写淄博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崭新篇章提供强有力的水资源支撑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全面推进节约用水，促进高质量发展。推进全社会各领域节水，聚焦农业、工业、城镇等领域节水，积极培育节水标杆，全面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在区域发展、城镇化建设、产业布局等方面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倒逼发展规模、布局优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2. 转变用水方式，优化水资源配置。从需求侧坚持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实施规划水资源论证、节水评价等制度，推动用水方式向节约集约转变。加强供给侧科学配置和有效管理，明晰流域区域用水权益，完善区域水资源配置，统筹调配好各类水源，严格生态流量管控。大力推进非常规水源利用，将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

3. 科学合理布局，突出行业重点。在统筹规划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的区域，按照确定的可用水总量和用水定额，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布局，提出城市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农业用水的控制性指标，坚持统筹考虑，确定不同领域节水工作重点和方向，合理安排节水工程和节水措施。

4. 政府主导市场调节，创新运营模式。落实各级政府节约用水工作主体责任，健全完善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具体落实相关节水措施。深化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继续加大

财政资金投入力度，积极争取金融信贷支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节水供水项目建设运营。培育发展水市场，开展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促进水资源从低效益领域向高效益领域流转。

5. 制度创新科技引领，提高节水水平。通过创建更有效促进节水的制度规范体系，提高节约用水管理的法治保障水平，逐步实现管理方式精细化。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建立产学研深度融合的节水技术创新体系，深入开展节水产品技术、工艺装备研究和推广，逐步实现节水型社会建设新突破。

（三）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1.76 亿 m³ 以内，其中非常规水源最低利用量 0.7 亿 m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1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1%，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6.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509，节水器具普及率保持 100%；重点行业单位产品用水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完善节水法规标准体系、用水定额体系、政策保障体系、节水责任考核制度、节水统计制度、节水工作协调机制、监管和激励约束机制；建设一批节水标杆，全社会节水意识进一步增强。

表 1 淄博市节约用水“十四五”规划指标

类别	主要指标	单位	2025 年	备注
综合用水	用水总量	亿 m ³	11.76	约束性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率	%	较 2020 年下降 15	约束性
	县域节水型社会建成率	%	100	约束性

类别	主要指标	单位	2025年	备注
	计划用水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农业用水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6509	约束性
	高标准农田面积(在三调耕地面积上)	万亩	187	预期性
工业用水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较2020年下降11	约束性
	工业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96.9	约束性
	工业用水计量率	%	100	预期性
生活及公共服务	节水器具普及率	%	100	约束性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	%	7.9	预期性
非常规水源利用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	≥55	预期性
节水制度与能力建设	节水载体建设	家	≥41	预期性

表 2 淄博市各区县“十四五”节约用水指标

行政区	综合用水指标				农业用水指标	工业用水指标			生活及公共服务业		非常规水源利用	节水制度与能力建设指标
	用水总量(亿 m ³)	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下降 (%)	县域节水型社会建成率 (%)	计划用水覆盖率 (%)	农田灌溉有效系数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下降 (%)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工业用水计量率 (%)	节水器具普及率 (%)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降至 (%)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	节水载体建设 (家)
张店区	1.2784	14.0	100	100	0.7000	13.5	95.8	100	100		≥55	≥3
淄川区	0.8000	13.5	100	100	0.6415	10.0	92.8	100	100		≥55	≥3
博山区	0.5180	14.0	100	100	0.6421	10.0	94.0	100	100		≥55	≥4
周村区	0.5157	14.0	100	100	0.6350	11.0	89.5	100	100		≥55	≥6
临淄区	2.8634	15.5	100	100	0.7036	12.0	98.0	100	100		≥55	≥4
桓台县	2.1205	15.5	100	100	0.7624	13.5	96.9	100	100		≥55	≥6
高青县	2.1980	32.0	100	100	0.6042	12.0	94.0	100	100		≥55	≥3
沂源县	0.9460	15.5	100	100	0.6524	9.0	91.0	100	100		≥55	≥4
高新区	0.3480	13.5	100	100	0.6416	9.5	95.0	100	100		≥55	≥6
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0.0720	/	100	100	0.6413	/	93.0	100	100		≥55	≥2
淄博市	11.76	15.0	100	100	0.6509	11.0	96.9	100	100	7.9	≥55	≥41

二、主要任务

（一）产业布局优化与结构调整

1. 产业布局和规模优化。坚持“四水四定”的原则，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遵循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布局的刚性约束，推动产业布局空间优化调整，促进全市经济发展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相协调。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健全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合理确定经济布局、结构和规模，在规划和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中突出节水优先地位，落实节水评价制度。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在张店区、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等地下水超采区，严格控制改建、扩建的火电、钢铁、化工、造纸、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新上高耗水工业项目布局及生产规模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水环境条件相协调。

2. 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根据我市水资源条件，加快构建以新型产业为主导、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现代农业为基础的现代产业体系。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鼓励高效用水产业发展，限制和淘汰落后用水产业。加强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用水管理，加快企业节水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将用水效率作为

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依据，把先进用水定额作为项目核准或者备案的强制性门槛，遏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过快发展。强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以及排污量超过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地区，实施取水区域限批。规划发展现代农业时，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避免加剧用水供需矛盾。引导因地因水选择种植作物，鼓励发展旱作农业，大力推广节水型畜禽、渔业养殖方式及循环化节水养殖技术。

（二）农业节水

1. 全面推进农业节水灌溉体系建设。巩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成果，确保工程发挥长效。加快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发展田间节水灌溉工程，继续实施高青县马扎子灌渠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工程。积极推进农业节水技术改造，推广以管道灌溉为主，以微灌、喷灌为辅，灌排并举的现代农业节水灌溉技术；发展智慧节水农业，推进灌溉试验及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推广应用水肥一体化、覆盖保墒、深耕深松、保护性耕作等农艺节水技术，实现增产增效不增水。到 2025 年，全市高标准农田在三调耕地面积上达到 187 万亩。加强土壤墒情信息的规范化建设，建立全市墒情监测网络，促进农业发展方式的转变，推进土壤墒情监测平台和大数据物联网控制技术应用，实现精准灌溉。加快农业供水计量体系建设，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全部实现斗口及以下计量供水，小型灌区和末级渠系细化计量单元。落实《山东省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完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适度退减灌溉面积；在山丘区，建设集雨水窖、水池、水塘等小型雨水蓄水工程。

2. 推进适水种养模式调整。推进适水种植、量水生产，在稳定粮食产量和产能前提下，引导农民因地因水选择种植作物，鼓励种植耗水少、附加值高的农作物，增加花生、甘薯、杂粮等耐旱作物播种面积，推广耐旱农作物新品种。严格控制高青县水稻种植面积和博山区、淄川区猕猴桃种植面积，发展需水量较小的农作物或经济作物。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推行先进适用的节水型畜禽养殖方式，推广节水型饲喂设备、机械干清粪和废水再生循环利用等技术和工艺。发展节水渔业，推进循环化节水养殖技术应用。

3. 健全农田灌溉管理制度。深化农业灌溉用水管理体制变革，加快构建以优化配水、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为核心的制度体系。严格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农业灌溉用水总量稳中有降。加强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建设，逐步建立“定额内用水优惠水价、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的农业用水新机制。适时建立健全农业水权制度，在保障农业用水需求的前提下，鼓励通过市场转让方式促进农业节水。加强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强化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确保工程建一处、成一处，长期发挥效益。引导扶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农业。

4. 加强农业节水宣传。开展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打造一批技术先进、管理规范、效益明显、可复制推广的标杆。持续推进大型灌区和重点中型灌区进行节水改造，推动灌区现代化提升建设，规范灌区节水管理，积极参与省级节水型灌区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农业节水宣传教育，增强农民节水意识，强化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推广节水灌溉新技术，提升农业节水管理水平。

专栏 1 农业节水重点项目

1. 农田水利提升项目。对高青县黄河流域农田水利进行提升改造，包括整治骨干、末级渠道，配套渠系建筑物，配套新建渠系建筑物和测水量水设施，马扎子、刘春家沉砂池维修改造等内容。

2. 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对马扎子灌区，通过新建渠首泵站、改建马扎子分水闸、渠道衬砌、新建改建建筑物、疏浚治理河道、新建管理道路、完善信息化管理体系等措施，提高马扎子灌区 33 万亩耕地的灌溉保证率。

3. 高标准农田建设。到 2025 年，全市高标准农田在三调耕地面积上达到 187 万亩。

（三）工业节水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加强电力、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皮革等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定期开展高耗水行业企业水平衡测试，把用水定额作为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计划用水下达、节水型企业创建的重要依据，强化行业和产品用水强度控制。按照《淄博市节约用水办法》要求，工业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水平

衡测试。经验收合格的水量平衡测试结果，作为用水计划管理、定额管理、取水许可量核定和节水型单位创建的参考依据。

2.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以提高水的利用效率为核心，以企业为主体，实施重点领域能效提升计划、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深化工业绿色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工业内外部结构调整优化，严格限制高耗水、高排放、低效率工业企业盲目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企业，必须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逐步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以石化、建材、有色金属等高耗能高耗水行业为重点，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积极推广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推进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

3. 积极引导节水技术改造。全面提升工业节约用水能力和水平，围绕过程循环和末端回用，实施循环水回用、水梯级利用、废水处理再利用、用水智慧管理、供排水管网智慧检漏等技术改造，推动一批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设智慧用水管理系统，提升企业各环节用水效率和重复利用率。到2025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6.9%。鼓励热电、石油化工、建材、医药制造、服装纺织、造纸等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再生水回用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高效冷却、热力系统节水、洗涤节水等通用节水工艺和技术，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提高行业用水节

水水平。

4. 加强节水型企业带动。巩固深化工业企业的水平衡测试成果，重点在钢铁、石油炼制、现代煤化工、乙烯、氯碱、氮肥、造纸、纺织染整、化纤长丝织造等行业培育一批水效领跑者和一批节水标杆，发挥引领效应，推进行业企业开展水效对标达标。各类工业园区和企业用水系统要统筹供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分质供水，推进企业内部及企业间的循环用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进行水的梯级利用和集中处理，实现水资源的循环梯级利用。建设一批节水标杆园区，积极搭建平台开展行业间和企业间节水技术交流活动。到 2025 年，新增一批省级节水型企业。

专栏 2 工业节水重点项目
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逐步淘汰高耗水工艺和设备，在钢铁、纺织、造纸、食品与发酵等行业推广节水工艺技术和设备，推进工业节水工程建设。

（四）生活节水及公共服务节水

1. 提升城市节水管理水平。落实节水措施，扩大再生水利用规模，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带动城市雨水集蓄利用，鼓励构建城镇良性水循环系统。城市园林绿化应选用节水耐旱型植被，优先利用非常规水源，采用节水灌溉方式。完善城乡用水阶梯水价制度。从严控制特种行业用水定额，积极推广循环用水技术。实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执行超定额（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

2. 统筹城乡供排水基础设施改造。加快实施城乡供水管

网改造建设，对使用超过 50 年、材质落后、老化严重、管径偏小，存在易裂、易爆、易腐蚀和抗冲击能力弱的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推进城镇智慧供水、分区计量等管理手段，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到 2025 年，新建或改造城镇公共供水管网 567km，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降至 7.9%。大力推广绿色居住建筑，公共区域和城镇居民家庭应推广普及节水型器具，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必须安装节水型器具，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结合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和水效国家强制性标准，推动非节水型产品换装改造。鼓励生产厂家开展“以旧换新”活动，鼓励地方政府投入专项资金，激励用水户和生产企业广泛参与。加快农村集中供水、污水处理、饮用水安全等工程和配套管网建设改造，加强农村生活用水设施改造，推动计量收费。推进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整村推进“厕所革命”，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支持和引导农民使用节水器具。

3. 加强高耗水服务业用水管理。严格落实洗浴、洗车、游泳馆、人工滑雪场、宾馆等高耗水服务行业用水定额，实行计划用水管理，积极推广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和工业，对于超定额或超计划用水的单位，严格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4. 加强城市节水宣传。巩固并发展节水型城市、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果，主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提高生活用水效率，开展节水型机关、节水型居民社区等节水载体创建工作，带动城区居民节水。建立和完善节水激励机制，完善内部节水管理制度，全面提高节水管理水平。在用水产品、用水企业、公共机构中积极培育水效领跑者。到 2025 年，各类节水载体累计建成 41 家以上。加强节水宣传教育，将节水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采取播放节水公益广告、组织举办节水知识讲座、发展节水志愿者队伍等有效方式，开展广泛、深入、持久的宣传，树立正确的用水观念。加强舆论监督，对浪费水、破坏水的行为公开曝光。开展节水（水情）教育基地创建，提高公众参与节水活动积极性。

专栏 3 生活节水重点项目

1. “四位一体”供水基础设施完善配套项目。完善配套和提升改造中心城区供水主管网，更新改造末梢老旧供水设施，减小供水漏损率，提高中心城区 100 万人的供水保证率。

2. 老旧供水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及智慧供水项目。对张店区、博山区、淄川区、沂源县老旧供水管网、输水管道进行升级改造，提高供水保障率。

（五）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1. 因地制宜利用集蓄雨水。各区县转变城市建设理念，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建立“渗、滞、蓄、净、用、排”六位一体的“城市海绵体”，促进雨水资源的利用。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充分利用原有的坑塘、景观水池，或建设

专门的地下蓄水设施、微型集水罐，在下雨时收集屋顶和地面雨水，干旱时用于绿地浇灌、景观水体补水和道路清洗保洁用水等功能。道路、广场及地面停车场建设，应采用透水铺装；绿地应采用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植草沟等方式，实现雨水的滞纳和存蓄。有条件的新建建筑和小区，要充分结合绿色城区、绿色建筑建设，推行绿色屋顶或屋顶花园。在建和既有建筑与小区应遵循因地制宜、施工简便、经济实用的原则进行改造，达到海绵城市相关要求。

2. 优先利用再生水。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按照“城边接管、就近联建、鼓励独建”原则，合理布局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加强老旧管网和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城镇污水管网改造和配套建设。鼓励在城市建成区广场、公园、大型绿地、景观河道旁，因地制宜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再生水利用条件的应就近利用。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厂，应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经水资源论证配置再生水利用的用水户，应按要求配套建设再生水产输设施和管网，确保再生水配置利用落实到位。新建建筑总面积达到10万平方米以上，或日用水量超过200立方米，或居住人口超过3000人的居住小区，应配套设计、建设中水设施。重点推进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新增取水许可。到2025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力争达到55%以上，新建火力发电再生水使用比例不低于50%，

一般工业冷却循环再生水使用比例不低于 20%，城市绿化、环境卫生、景观生态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积极推进工业企业再生水循环利用，强化高耗水行业企业生产过程和工序用水管理，推广园区串联用水和企业中水回用、废污水“零排放”等循环利用技术。在农村鼓励实施小型生态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净化后再次利用，避免污水流入农田或渗入地下。

3. 统筹利用矿坑水。有矿坑水利用条件的地区或企业，新建或扩建项目生产用水应优先考虑使用矿坑水。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湿地，集蓄雨洪水、再生水、矿坑水等，综合实现蓄水和生态多种功能。

专栏 4 非常规水重点项目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提升项目。科学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对处理能力不足的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对周村区、沂源县、高青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

2. 再生水利用配套设施及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临淄区、周村区、桓台县等区县污水处理厂提升再生水处理规模。

3. 雨水集蓄利用项目。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城区规划建设下沉式绿地广场、雨水滞留塘等设施。在农村地区，特别南部山区，大力建设小水池（窖）、小池塘、小水渠、小泵站、大口井等五小水利工程，提升雨洪水集蓄与利用水平。

三、制度体系与能力建设

（一）节约制度建设

1. 建立健全节约用水管理体制机制

(1) 完善节约用水管理体制机制。充分发挥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优势，进一步压实节约用水的部门职责，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凝聚工作合力，形成权责一致、规范有序、相互协调、运行高效的节约用水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全市节约用水各项工作。在重点领域逐步建立以水务经理为核心、专职水管员具体负责的水务经理管理制度，形成市、区县、企业三级用水节水管理网络，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培训，全面提高基层节约用水服务能力，筑牢基层节水管理服务体系。

(2) 严格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健全市、区县两级行政区域取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体系。严格总量控制管理，在山东省确定的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基础上，健全市、区县两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将再生水、微咸水、矿坑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按照《山东省地下超采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要求，抓好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工作。到 2025 年，全市浅层地下水超采区基本消除，平水年份基本实现全市地下水采补平衡。深层承压水管理严格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严格强度指标管理，把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级分解到各区县，明确区域强度控制要求。强化行业和产品用水强度控制，逐步完善市级用水定额标准体系。

(3) 严格水资源论证与取水许可审批制度。严格落实

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强化节水刚性约束，以水定城、以水定产，合理确定经济布局、结构和规模。在规划和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中突出节水优先地位，强化节水评价，充分论证各类用水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重点审查与取用水相关的水利规划及水利工程项目、需要开展水资源论证的相关规划、办理取水许可的建设项目，从严叫停节水评价不通过的规划和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取水许可制度，从严核定许可水量，对区县取用水量达到或者超过年度用水控制指标的，应当对该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取水许可暂停审批；取用水量达到规划期用水控制指标的，应当对该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停止审批。

（4）深化水价和水资源税改革。完善城乡供水水费财政补贴制度，城乡供水水费按核定供水计征。逐步建立健全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和调整机制，落实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推进区域综合水价改革，在科学分析供用水量的基础上，分地区、分行业制定统一水价。全面落实《山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完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加快建立起合理反映农业供水成本、有利于促进节约用水和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理顺再生水、矿坑水等非正规水源价格体系，促进非正规水利用。稳步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按照国家、省制定的差别化税率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水资源税征收工作。

2. 健全完善节约用水资金投入

(1) 完善节约用水投入政策。要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大公共财政对节水工作的投入力度，重点支持农业节水灌溉、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水资源节约保护、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节水标准制修订、节水宣传教育等。落实有关节水奖励政策，对在节水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扶持和奖励。对符合条件的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单位及水效领跑者等节水先进单位，落实国家节能节水税收优惠政策。

(2) 拓宽节约用水投融资模式。落实金融和社会资本进入节水领域的相关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金融机构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节水项目优先给予支持。

3. 严格节约用水监督考核机制

(1) 严格节约用水考核与责任追究。继续将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成效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体系，做到层层有责任，逐级抓落实，确保本地区节水建设工作有组织、有步骤地向前推进。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强化部门协作，做到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责任追究，对落实不力的地方，采取约谈、通报等措施予以督促；对因盲目决策和渎职、失职造成水资源浪费、水环境破坏等不良后果的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2) 强化用水户节水监管。严格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和服务业实行计划用

水全覆盖。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用水户年度用水计划，严把新增用水计划审核关，倒逼高耗水行业加快工艺改造。引导重点用水单位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挖掘节水潜力，提高用水效率。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有关部门要强化节水“三同时”制度在城市规划、施工图设计审查、建设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备案等管理环节的落实。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节水措施方案设计、施工和监理。对违反节水“三同时”制度的，有关部门要依法采取处罚措施。

（3）强化节约用水执法检查。强化节水行政执法，着力完善上下结合的专项调查工作机制、区域共治的联动执法机制。定期开展突出问题大排查，采取专项检查、挂牌督办、定期通报、限批、约谈等综合措施，整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突出用水问题。加大节水执法检查力度，把执法检查作为节水工作的重要内容，严厉查处违法取用水行为，杜绝水资源浪费。强化高耗水行业用水监管，定期对火电、纺织等高耗水工业和高档洗浴、洗车、高尔夫球场等服务业开展节水执法专项检查，严厉查处浪费用水行为。定期组织开展用水计量执法检查，确保计量设施规范安装、正常运行、计量准确。对重要节水产品实施年度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查处不符合节水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二）节约能力建设

1. 落实水效标识管理制度。贯彻落实《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对主要用水产品逐步实行水效标识管理，在产品或包装物上强制加施水效分级标志，增强水效可识别性。鼓励用水产品生产者改进产品的节水性能，鼓励销售者在采购和陈列商品时选择高效节水产品，引导消费者优先选择高效节水产品。对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和抽查，并及时公布检查抽查结果。对生产或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伪造或冒用水效标识等违法行为和产品，要依法严肃查处。

2. 鼓励节水技术和设备研发。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节水技术、管理及产品的深度融合。重点支持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用水精准计量、非常规水利用、高耗水行业节水工艺、智慧型高效节水产品等先进技术及设备研发。构建节水装备及产品的多元化供给体系。鼓励企业加大节水装备及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投入，提高节水装备与产品质量，构建节水装备及产品的多元化供给体系。

3. 加快节水科技成果转化。加大非常规水利用等节水领域自主技术和装备的推广应用，逐步提高装备国产化率。推动节水领域“政产学研金服用”深度融合，推进节水技术、产品、设备使用，鼓励通过信息化手段推广节水产品和技术，逐步推动节水技术成果市场化。鼓励广泛交流合作，对标国

内外节水先进水平，推进节水项目合作与交流。

4. 完善取用水计量与节水统计制度。建立用水节水统计监测制度，全面推进并严格取用水计量统计，提高农业灌溉、工业和城镇用水计量率。加强用水计量器具管理，强化对取用水统计数据质量的控制，定期检定计量设施，确保取用水数据真实、准确、可靠。建立节水监测统计制度，严格实行工业企业用水情况监测统计，建立取用水台账。做好节水数据收集、统计和复核工作，组织对全市节约用水统计工作进行有效跟踪和技术指导。

5. 提高水资源监管信息化水平。推进水利信息化建设，建立用户用水计划管理系统，将各级节水信息公共平台建设与水信息网相结合，实时上报用水数据。强化取、供、用、排等全过程用水计量监控设施管理，将年用水量 50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具有专门管理机构的大型和 5 万亩以上的重点中型灌区，全部纳入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对重点用水监控单位实行用水在线监测和动态管理，定期开展高耗水行业企业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等各级公共机构建立用水信息系统，推动公共机构节水。

6. 提升管理服务人员业务水平。加强各级节水管理人员政策和业务培训，全面提升节水管理队伍能力和素质。面向市、区县级节水管理部门和用水单位，加强节水评价、水平衡测试、用水计量统计、用水台账记录、节水载体申报等基

础管理培训以及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业务培训，全面规范用水行为并提高用水效率。广泛开展水务经理业务系统培训，普及节水、用水、管水业务知识，组织到用水指标先进单位观摩学习，并定期对水务经理进行年度总结和考评，切实提升工作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专栏5 节约能力建设重点项目

1. 节水信息化管理项目。加快各行业节水信息平台建设，建设淄博市城乡供水智慧系统、高青县引黄灌区农业节水灌溉信息化工程。
2. 行业队伍能力建设项目。加强节水管理人员政策和业务培训，提升节水管理能力，每年培训节水管理人员不少于100人次。

四、规划实施保障对策

（一）加强组织领导，增强部门协作。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把节约用水工作放在首要位置，以《山东省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淄博市贯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为主线，细化目标责任，严格落实节约用水工作主体责任，指导各区县制定出台具体实施方案，自上而下建立“分工明确、左右协调、上下联动、运行高效”的节水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全市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统筹推进实施国家节水行动，高标准建设节水型社会，推进多部门间协作配合，研究、协调解决节约用水有关问题，确保整体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自身职能和任务分工，积极推动节约用水

工作。

（二）完善政策体系，健全制度标准。针对当前节水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完善节水监督管理制度体系，健全计划用水、节水评价、水平衡测试等管理办法，细化工作要求，建立切实可行的奖惩机制，不断推进全市节水管理法治化进程。严格定额应用管理，切实发挥定额的规范和约束作用。

（三）强化监督管理，严格计划用水。以深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为抓手，坚持总量强度双控，建立省级和市级水资源督查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压实节水目标责任，加大监管力度。严格落实计划用水管理制度，切实抓好非居民用水大户和多水源用户用水计划的动态管理，将水平衡测试结果作为用水计划、定额管理、取水许可量核定工作的依据。

（四）保障资金投入，扩展融资渠道。积极争取国家、省财政资金支持，加大市级财政对节水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节水项目优先给予支持。调动社会资本参与节水的积极性，落实社会资本进入节水领域的相关政策。积极推广合同节水管理，培育节水产业。

（五）推进载体建设，加强示范引领。挖掘各行业各领域的节水潜力，努力推进各类节水型载体建设，培育一批节水标杆。在农业方面，建设节水型灌区，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工业方面，加强企业节水技术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

建设，做好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社会生活方面，加大节水型城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节水型居民小区等节水载体建设力度，打造一批节水型机关和高校。在全市培育一批节水典型，充分发挥其节水引领带动作用。

（六）深化宣传教育，树立节水风尚。不断创新宣传方式，不断扩大节水宣传教育的覆盖面，营造全社会节水、惜水、护水的良好氛围。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广泛开展节水主题宣传活动；加强水情教育，逐步将节水知识纳入国民素质教育和中小学课程体系；依托各类节水载体、科技馆、文化馆等场所，建设节水教育基地，丰富节水宣传教育实践平台；大力发展节水志愿者，增强全民节水意识，引导公众主动、自觉节水。